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35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滕韋宏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案件，對於本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763 號，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41 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44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滕韋宏（下稱聲請人）查證後發現新證據（詳附表一、二所示）：

(一)附表一編號1、2載明民國102年2月7日自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蘭會所社區管理委員會（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下稱蘭會所管委會）綜合存款帳戶（下稱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6萬8,000元至聲請人華南銀行林口站前分行帳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行帳戶），可證明聲請人在蘭會所社區任職期間支領之服務費用為6萬8,000元，證人財務委員林建男、主任委員高惠玲及其夫鄭昭瑀（下均逕稱姓名）證稱聲請人服務費用未達6萬8,000元均不實，又該社區均有依附表一編號14管理規約第6、16條規定，經蘭會所管委會確認後，公布社區存摺、財務報表等，林建男、鄭昭瑀均為管委會重要職務委員，其等證稱未見過會議紀錄、社區存摺等資料，有違常理。

(二)105年3月份會議錄音檔，為聲請人遭竊錄、遭現場人誘導、

01 恐嚇、脅迫、阻擋離開，使聲請人不得不假裝妥協、說出違
02 背事實的言語，且未經檢察核實勘驗，認此部分不具證據能
03 力。

04 (三)該社區定期存款60萬元到期後自動轉存至活期存款帳戶，附
05 表一編號3會議紀錄1份證明已告知蘭會所管委會委員，且10
06 3年9月改選委員，該社區財務均按時交接完成，林建男證稱
07 不知情與事實不符。

08 (四)證人蘭會所社區總幹事曾文白（下逕稱姓名）證稱遭聲請人
09 侵占之60萬元、共12期管理費120萬2,760元，且聲請人離職
10 時未交接任何物品等語，然曾文白未提出管理費繳費存根作
11 為依據，又提出聲請人手寫欠繳明細，況證人即欠繳管理費
12 之住戶陳文傑（下逕稱姓名）未曾出庭、未提出繳費證明，
13 曾文白卻將陳文傑欠繳之管理費均計入已收取之管理費，而
14 計入聲請人侵占金額；又附表一編號7、8、10、12、13為蘭
15 會所社區保養廠商部分收據，及附表一編號16所示由聲請人
16 自製之收入支出資料，可證明聲請人所收取之管理費用以在
17 蘭會所社區日常開銷維護之用，曾文白之證述不實。

18 原確定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所定如就足生影響於判
19 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

20 二、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
21 法律問題則不與焉。詳言之，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
22 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
23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
24 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
25 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
26 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
27 參照）。次按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
28 3項增訂：「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
29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
30 之事實、證據」。是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
31 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

01 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
02 均具有新規性，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另同法第
03 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
04 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
05 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06 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實與第420條第3項規定之再審
07 新證據要件相仿，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
08 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
10 定，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
11 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
12 性、顯著性）要件，必須具備，方能准許再審。若聲請再審
13 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式，
14 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先前卷存的證據資料，綜合觀察、判斷，
15 無從在客觀上令人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的事實，
16 或鬆動其事實認定的重要基礎，亦即於確定判決的結果根本
17 不生影響，無所謂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
18 罪名的情形存在，自不能遽行准許再審。至於聲請再審的理
19 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
20 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
21 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
22 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又
23 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的新事實、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
24 根本和原判決所確認的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無從產生聲請
25 人所謂的推翻該事實認定的心證時，無庸贅行其他調查（最
26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4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裁
27 定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421 條規定聲
28 請再審之客體，是否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經第二審實
29 體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允為受理該再審聲請之第二審法院
30 首應調查、審認之事項。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範圍為原確定判
31 決事實欄一(二)所示業務侵占之部分（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一)

01 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於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時尚未確
02 定），合先敘明。

03 三、經查：

04 (一)原確定判決係憑聲請人於法院審理時所為之供述，及曾文
05 白、高惠玲、林建男、鄭昭瑤於偵查、第一審審理時之證
06 述，佐以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蘭會所社
07 區102年起管理費總表、附表所示蘭會所社區102年起管理費
08 未入帳明細等證據，認定聲請人自102年12月11日至105年3
09 月24日止，任職蘭會所管委會社區總幹事，負責社區保全、
10 維修、收取社區住戶管理費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
11 別為下列行為：1.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間某日止，接續將
12 蘭會所管委會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內之定期存款60萬元提領後侵占入己。2.於原確定判決附表
14 二編號1至12所示之期間，向蘭會所社區住戶收取原確定判
15 決附表一編號1至22所示之管理費（每3個月為1期、計12
16 期），未依規定存入蘭會所社區之公共基金帳戶（即蘭會所
17 社區華南銀行帳戶），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
18 己，共侵占蘭會所管委會應收之管理費118萬9,173元。聲請
19 人上開所為均係犯修正後刑法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
20 13罪）。復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聲請人否認侵占，辯稱：因
21 住戶常積欠管理費，伊常需代墊費用、收取之管理費均用在
22 社區維護、保養及人事開支，未挪做私人使用，並無侵占云
23 云；然聲請人未提出帳目明細或財務報表可佐，且曾文白亦
24 稱被告離開時，未曾移交任何東西等語，故聲請人侵占管理
25 費後，已將之侵入於己，致無法提供任何財務報表用以證
26 明，被告上開辯解何以不可採，及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
27 由，是原確定判決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28 參互判斷作為判決之基礎，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
29 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
30 情形。

31 (二)聲請意旨(一)、(二)部分：

01 聲請人雖持附表一編號1、2之帳戶存摺明細，及附表編號3
02 蘭會所管理委員會第1屆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內記載
03 「聘僱合約已擬定完成...為每月幣68000元整」，認其服務
04 費用應為6萬8,000元，且附表一編號9之聘僱合約書內記載
05 其服務費用為8萬8,000元，認林建男、高惠玲及鄭昭瑤原證
06 述其服務費用僅為3萬多元不實；又主張105年3月份會議錄
07 音檔，不具證據能力，然此會議錄音檔係關於蘭會所管委會
08 協調會時，聲請人表示附表一編號9聘僱合約書由其擅自繕
09 打、蓋印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事實。故此部分係涉及原確定判
10 決事實欄一(一)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非本案再審範圍（至
11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服務費6萬8,000元係由原確定判決認定侵
12 占金額所支付部分，詳後(四)2.所敘）。

13 (三)聲請意旨(三)部分：

14 蘭會所社區定期存款60萬元自102年12月11日到期後自動轉
15 存至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陸續遭聲請人提領等情，業
16 經原確定判決指明詳盡（見原確定判決理由甲、貳、一(二)2.
17 至4.第6、7頁），並無聲請意旨所稱林建男證稱不知情乙
18 節，況觀聲請人所提出附表一編號3會議紀錄1份（見本院卷
19 第75頁），其上均未見蘭會所管委會、主任委員、出席人
20 員、記錄人員等之印文或署押，且記錄人均為聲請人，又其
21 中102年3月16日之會議紀錄記載「...壹、(一)總幹事報告：
22 聘僱合約已擬定完成，其服務項目為社區總幹事一職及物業
23 行政事務等，用為每月幣68,000元整...」（原紀錄內容不
24 予更正，見1本院卷第35頁），無從認定附表一編號3會議紀
25 錄僅為聲請人之草稿抑或經蘭會所管委會確認乙情，不足以
26 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27 (四)聲請意旨(四)部分：

- 28 1.聲請人提出附表一編號4、7、8、12、13及所檢附附表二所
29 示之單據資料，以證明其以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收取之管理
30 費支出此些費用，此些部分不構成侵占，惟查：

- 31 ①經檢視上開資料於原確定判決前未曾提出，然其中附表二編

01 號3至5、17、18、30、34之單據支付費用之時間均為101、1
02 05年間（詳各該編號支付日期欄所示），已非原確定判決認
03 定聲請人侵占之犯罪期間；又附表二編號31至33之單據僅記
04 載用戶號碼00000000，無從認定屬蘭會所社區之支出；另附
05 表二編號37至42之單據為住戶黃賜壽、李惠雯、陳水萍之電
06 費，非蘭會所社區之支出，縱聲請人代住戶支出，僅為聲請
07 人與各該住戶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應認為係蘭會所社區之
08 支出，則附表二編號3至5、17、18、30至34、37至42之單據
09 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無關，合先敘明。

10 ②蘭會所社區住戶自102年1月起迄104年12月底止（共計12
11 期）繳交管理費，或以匯款、轉帳至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
12 戶，或以交付現金與被告，而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13 為蘭會所社區住戶交付現金與聲請人以繳交管理費，其後聲
14 請人未轉入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等情，業經原確定判決
15 指明詳細（見原確定判決理由甲、貳、一(二)2.至4.第6、7
16 頁），經比對卷內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17 （見上訴763卷第169至179頁）及蘭會所社區102年管理費總
18 表1紙（見上訴763卷第181頁），堪認自102年1月起迄104年
19 12月底止，蘭會所社區住戶以匯款、轉帳至蘭會所社區華南
20 銀行帳戶之管理費詳如附表三所示。

21 ③又觀卷內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
22 1紙（見他4266卷第8至15頁），該帳戶101年間最後一筆為1
23 01年12月21日存入14元，餘額為22萬3,882元，且蘭會所社
24 區華南銀行帳戶自102年1月起迄104年12月底止，每月均有
25 金額不等之支出，104年12月間最後一筆為104年12月21日存
26 入8元，餘額1,428元，堪認聲請人於102年1月1日起擔任總
27 幹事時，除每月所收取之管理費外，另有22萬3,882元可資
28 動用以支付蘭會所社區之費用，且該帳戶內之管理費自102
29 年1月起迄104年12月底止有多筆金額支出等情。

30 ④以聲請人提出附表二編號1、2單據均為102年1月14日支出，
31 總計為6萬8,980元，未逾聲請人斯時可動用上開22萬3,882

元。其次，聲請人提出附表二編號9、12、14、15、19、24、26-35之單據為蘭會所社區104年第1季（即104年1至3月）之支出，附表二編號8、10、11、20、21、22、23、25、29、36之單據為蘭會所社區104年第1季（即104年4至6月）之支出，附表二編號6、7、16、28之單據為蘭會所社區104年第3季（即104年7至9月）之支出，附表二編號13、27之單據為蘭會所社區104年第4季（即104年10至12月）之支出，加總上開單據，可知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單據，蘭會所社區104年第1、2、3、4季支出分別為5萬2,457元、3萬4,626元、8,458元、4,301元，亦均未逾附表三所示104年第1至4季各該季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之管理費21萬6,390元、18萬8,949元、21萬5,055元、17萬3,862元，勾稽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自102年1月起迄104年12月底止有多筆金額支出，則聲請人係以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內餘額及收取之匯款、轉帳管理費支付上開費用，無涉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侵占以現金收取之管理費，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人執上列單據所支付之費用遽認為其以現金收取之管理費所支出、原確定判決認定其侵占管理費有誤云云，均不可採。

2.又觀附表一編號1蘭會所社區華南銀行帳戶雖曾於102年2月19日轉帳6萬8,000元至帳號19959*帳戶，而附表一編號2聲請人華南銀行帳戶於同日自帳號19959*帳戶轉入6萬8,000元，有各該帳戶存摺封面、明細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13、15頁）在卷可參，然上開2帳號19959*帳戶均未載明帳戶名或帳號全數，無從比對是否為同一帳戶，縱為同一帳戶，其上未記載於轉帳之源由，且6萬8,000元之轉出或轉入，僅只該日，無從認定即為聲請人所述之服務費6萬8,000元，亦無從認定即為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所侵占金額所支付，核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無關。

3.聲請人提出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欠繳管理費統計表1份，其內所示項次9、10、12、16、22、聯絡人為陳文傑部分，業

01 經原確定判決以曾文白之證述及比對109年5月13日刑事補充
02 告訴理由狀之記載確認上開部分係以現金方式繳交與被告
03 （詳原確定判決理由、甲、貳、(二)、2.及4.第6、7頁），尚
04 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05 4.聲請人提出附表一編號4財務報表（不包括其內檢附之單
06 據，單據部分之認定業經說明如前），自形式觀之，無從認
07 定僅為聲請人之草稿抑或經蘭會所管委會確認，又編號16收
08 入支出資料經聲請人自承為其自製等語（見本院卷第223
09 頁），至附表一編號6、10均僅為契約內容，其上記載無從
10 證明蘭會所社區確有相關之支出，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認
11 定之事實。

12 (五)至聲請人提出附表一編號5、14、15部分，均與聲請人所涉
13 業務侵占犯行無關，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14 實。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或係就原確定判決依法調查之
16 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所認定之事
17 實，並已經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再重為爭執其內容，或係就
18 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事實之證據曲解為係屬重要證據漏未
19 審酌、新證據，單獨或經與各項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認為
20 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21 決，是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第
22 421 條所定再審之要件均不相符，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26 法官 廖建瑜

27 法官 蔡如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黃郁珊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證物名稱	出處	備註
1	華南銀行林口分行蘭會所社區管理委員會綜合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明細影本1紙	本院卷第13頁	於原確定判決前已提出（見上訴763卷第43、45頁）
2	華南銀行林口分行滕韋宏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明細影本1紙	本院卷第15頁	
3	蘭會所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會議紀錄1份	本院卷第17至75頁	
4	蘭會所社區102年1月財務報表1份	本院卷第77、79頁	檢附附表二編號1、2
5	蘭會所主任委員高惠玲身分證影本1份	本院卷第81頁	
6	終止委託管理服務關係書、移交清冊、內部呈文各1紙	本院卷第83至87頁	
7	蘭會所前物業公司弘軒開發有限公司請款單及支票1份	本院卷第89頁	檢附附表二編號3
8	慶豐保全請款單及發票1份	本院卷第91頁	檢附附表二編號4、5
9	蘭會所事務人員聘僱合約書1份	本院卷第93至95頁	於原確定判決前已提出（見他4266卷第6至7頁）
10	蘭會所機電保養合約書1份	本院卷第97至103頁	
11	蘭會所社區住戶欠繳管理費統計表1份	本院卷第105頁	
12	蘭會所社區維護、保養等費用部分發票、收據明細1份	本院卷第107至123頁	檢附附表二編號6至34
13	蘭會所社區住戶欠繳電費單（代繳收據）1份	本院卷第125至129頁	檢附附表二編號35至40
14	蘭會所社區管理規約1份	本院卷第131至147頁	
15	蘭會所住戶聯絡表1份	本院卷第157頁	於原確定判決前已提出（見上訴763卷第147頁）
16	聲請人自製之蘭會所社區平均收入支出	本院卷第225	

01

資料1份	頁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單據名稱	品項	支付日期	金額	備註	出處
1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蘭會所社區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	102年1月14日	5萬5,850元		1.附表一編號4所附 2.本院卷第79頁上方
2	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	蘭會所社區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費用	102年1月14日	1萬3,130元		1.附表一編號4所附 2.本院卷第79頁下方
3	弘軒開發有限公司估驗請款單、支票	蘭會所社區弘軒開發有限公司服務費(包括101年9、10月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慶豐保全管理服務費)	101年12月5日	20萬7,900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7所附 2.本院卷第89頁 3.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支票部分
4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101年11月管理服務費	101年11月13日	5萬5,950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8所附 2.本院卷第91頁左方
5	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管理服務費	101年11月13日	2萬2,050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8所附 2.本院卷第91頁右方
6	竹來寶有限公司出貨單	蘭會所社區清潔袋、軸棉花棒等	104年9月15日	2,520元		1.附表一編號12所附 2.本院卷第107頁上方
7	竹來寶有限公司出貨單、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垃圾袋	104年9月16日	1,440元		1.附表一編號12所附 2.本院卷第107頁下方
8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	104年4月21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所附

	統一發票	4年4月)				2.本院卷第109頁 左上方
9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3月)	104年3月2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09頁 左下方
1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6月)	104年6月1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09頁 右上方
1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5月)	104年5月4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09頁 右下方
12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迴路板	104年1月12日	6,836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1頁 左上方、113頁 右上方
13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10月)	104年10月1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1頁 左下方
14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2月)	104年2月2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1頁 右上方
15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1月)	104年1月5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1頁 右下方
16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4年7月)	104年7月1日	4,0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3頁 左上方
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5年2月)	105年2月1日	4,000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3頁 左下方
18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	蘭會所社區電梯保養費(105年3月)	105年3月3日	4,000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3頁 右下方
19	東旭商行免用 發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鐵 捲門IC板更換	104年1 月	1萬3,5 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左上方
20	大台北五金行 估價單	蘭會所社區5 分水管	104年4 月30日	5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左下方
21	亞泰綜合電業 行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機 電設備保養、 燈泡	104年5 月6日	5,600 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中上方
22	亞泰綜合電業 行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機 電保養維修	104年6 月29日	5,000 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中間
23	東旭商行免用 發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車 道鐵捲門	104年5 月27日	6,000 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中下方
24	亞泰綜合電業 行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機 電設備保養、 LED燈管20W	104年1 月26日	1萬5,0 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右上方
25	亞泰綜合電業 行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機 電保養維修	104年4 月30日	5,000 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右中間
26	亞泰綜合電業 行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	蘭會所社區機 電設備保養維 修	104年3 月25日	5,000 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5頁 右下方
27	臺灣自來水公 司各項費款扣 抵聯	蘭會所社區公 共104年10月 水費	104年10 月22日	301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7頁 上方左邊、上 方中間
28	臺灣自來水公 司停水處分單	蘭會所社區公 共104年6至8 月欠繳水費	104年9 月1日	498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7頁 下方
29	臺灣自來水公司各項費款扣抵聯	蘭會所社區公共104年2、4月水費	104年4月30日	400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7頁 左上方、左下方
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04年12月繳費通知	用戶號碼00000000、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上網費	105年1月26日	476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9頁 左方
3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04年12月繳費通知	用戶號碼00000000、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上網費	104年9月30日	1,020元	無從認定屬蘭會所社區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19頁 右方
3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04年8月繳費通知	用戶號碼00000000、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上網費	104年10月22日	1,005元	無從認定屬蘭會所社區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21頁 左方
3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104年10月繳費通知	用戶號碼00000000、市內電話基本月租費、上網費	104年11月4日	1,017元	無從認定屬蘭會所社區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21頁 右方
34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催繳欠費通知單、繳費單據	蘭會所社區公共104年12月、105年2月水費、遲延繳付費	105年2月4日	528元	非原確判決認定侵占期間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23頁 左方
35	台灣電力公司104年2月電費收據	蘭會所社區地下一樓(電信室)電費	104年2月3日	121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23頁 右上方
36	台灣電力公司104年4月電費收據	蘭會所社區地下一樓(電信室)電費	104年4月7日	126元		1.附表一編號12 所附 2.本院卷第123頁 右下方
37	台灣電力公司103年2月電費收據	新北市○○區○○街00000號4樓黃賜壽	103年2月10日	1,848元	非蘭會所社區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2.本院卷第125頁 左方
38	台灣電力公司102年12月電費	新北市○○區○○街00000	103年2月10日	1,643元	非蘭會所社區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收據	號4樓黃賜壽				2.本院卷第125頁 右方
39	台灣電力公司1 03年2月電費收 據	新北市○○區 ○○街 00000 號7樓李惠雯	103 年 2 月10日	1,476 元	非蘭會所社區 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2.本院卷第127頁 左方
40	台灣電力公司1 02年12月電費 收據	新北市○○區 ○○街 00000 號7樓李惠雯	103 年 2 月10日	1,643 元	非蘭會所社區 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2.本院卷第127頁 右方
41	台灣電力公司1 03年2月電費收 據	新北市○○區 ○○街 00000 號4樓陳水萍	103 年 2 月10日	1,476 元	非蘭會所社區 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2.本院卷第129頁 左方
42	台灣電力公司1 02年12月電費 收據	新北市○○區 ○○街 00000 號4樓陳水萍	103 年 2 月10日	1,643 元	非蘭會所社區 之支出	1.附表一編號13 所附 2.本院卷第129頁 右方 3.右下方以筆註 記代住戶繳費1 643、1476、16 43、1476、164 3、1848尚未收 取